《武汉众邦银行E账通平台子账户

服务协议》

甲方: 个人/企业客户

乙方: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XXXX(专户)企业客户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 E 账通平台服务,并申请在由丙方在乙方开设的众邦 E 账通平台专户中增设甲方的子账户,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协议签订:点击/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武汉众邦银行 E 账通平台子账户服务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对其具体内容及法律后果已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2、E 账通平台: E 账通平台是由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丙方提供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为丙方及丙方上下游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资金归集清算、资金代收付等金融服务。

- 3、E 账通平台专户: 指丙方以自己名义在乙方 E 账通平台开立的 E 账通平台汇总账户。
- 4、E账通平台子账户: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E账通平台自助申请的子账户(以下简称"平台账户或子账户"),同时绑定丙方在乙方开立的众邦E账通平台专户。甲方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乙方核准同意后为甲方开立。甲方需使用有效电子邮箱或乙方允许的其他方式登录E账通平台。
- 5、密码:指乙方用以识别甲方身份与指令而要求甲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登录密码、账户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等多个种类,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要求为准。动态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短信验证码指甲方在使用账户过程中,乙方通过指定客服号码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预留手机号的特定代码。
- 6、绑定银行账户:指甲方实名开立、实际控制、合法持有的有效企业银行账户。在乙方验证其有效性后,将与甲方对应的 E 账通平台子账户形成绑定关系。
- 7、预留手机号: 指甲方在 E 账通平台上注册平台账户时填写的经办人手机号。

第二条 服务申请

- 1、甲方必须是中国大陆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甲方可通过武汉众邦银行官网(www. z-bank. com)等乙方指定的电子渠道进行服务申请。
- 2、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前需要进行开户申请并通过审核。在甲方提交开户申请 后,乙方有权依据开户条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开户,且无需给予原因解释。乙方有权根据账 户管理需要,随时调整申请平台账户所需信息及验证步骤等,具体以申请时乙方实际要求为 准。
- 3、甲方自愿申请在线开立平台子账户,在子账户的开立、使用过程中,同意遵守相关规定, 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政策及乙方相关业务规章制度。
- 4、甲方在进行开户申请时须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甲方不能及时配合提供,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5、甲方在申请产品服务时,须遵循具体的产品服务协议。

第三条 使用规则

- 1、甲方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乙方可以暂时停止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或 全部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
- 2、甲方在绑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完成变更信息流程,因甲方变更信息未及时通达乙方所造成的资金无法及时到账、资金损失等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 3、甲方保证将平台子账户用于合法用途,所从事的各种交易为法律所允许,不得利用该子账户或协助他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如发现甲方违法或违规使用该账户,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交易,乙方有权暂缓处理、拒绝处理、撤销已处理的交易或停止甲方继续使用该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相关调查。
- 4、 甲方在 E 账通平台开户成功后, 乙方为甲方生成 E 账通子账户号, 甲方可通过该子账户号进行入金、转账、出金的操作。
- 5、甲方在 E 账通平台充值入金后, 可于 T+1 日申请出金。

第四条 账户安全

- 1、甲方所使用的安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安全要素是乙方确认客户身份的唯一依据,凡通过安全要素验证、确认后发送的指令(包括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操作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甲方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平台账户,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妥善保管与办理账户相关的各项敏感信息,如法人身份证件、绑定的银行账户、实名材料信息、接受验证码的手机等,不得交由他人保管,不得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透露单位信息,防止被他人使用。因上述任何信息或资料丢失、被盗抢、毁损、泄露等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操作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并应妥善保存密码,不应告知包括银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应在计算机、电话、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记录或保留。因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安装防病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保护用于办理账户的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安全,防止其发生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因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平台账户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平台子账户可与绑定与非绑定银行账户之间、以及与丙方 医账通平台专户内下设的其他子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 3、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户及密码,或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到平台账户资金安全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官方客服电话:400-688-6868)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须确保按照指引步骤安全离开或退出 E 账通平台。若因甲方未能遵守本款约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损毁及其他不利后果应由甲方独立负责。
- 4、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交易背景及目的,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 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如果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虚假交易信息的,乙方有权暂 时或永久限制其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 5、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海关、税务机关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的要求对甲方在 E 账通平台的资金及账户等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第五条 账户指令与记录

- 1、平台账户的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电子渠道传递的指令、平台账户交易信息等),为三方认同的书面证据,可视为相关交易的有效凭证,但三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2、乙方不提供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甲方可登录 E 账通平台查询、核对交易记录。如甲方对交易有异议,可致电乙方直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6868。
- 3、如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不认可或不执行数据电文表达的甲方指令,且乙

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有理由怀疑数据信息或甲方指令的真实性; (2) 甲方指令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3) 甲方发出的数据电文表达的格式、内容、操作权限等不符合乙方要求; (4)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三方已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5) 三方特别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甲方指令一经发出,除乙方允许情况外,不得要求撤销。

第六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 1、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服务的安全, E 账通平台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 E 账通平台服务的相关信息, 但乙方承诺不将此类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三方另有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资料及信息,乙方负保密责任,并承诺不对外公 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1)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授权;(2)只有 披露甲方资料,才能提供甲方需要的产品和(或)服务;(3)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披露的;(5)按照司法部门、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的;(6)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所披露的。

第七条 银行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 1、乙方因下列原因而未及时正确执行指令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平台账户异常或账户内资金被依法查封、冻结、止付或扣划; (2) 甲方的行为涉及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3)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发送指令; (4) 乙方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存在乱码、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或有其他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情形; (5) 拟交易金额大于乙方规定的限额; (6) 丙方和乙方终止《众邦 E 账通平台专户服务协议》的合作; (7) 丙方违反账户使用规定致使乙方对其 E 账通平台专户采取限制措施; (8) 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供电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 2、如任何非甲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甲方平台账户, 乙方查实确认后, 有权从账户中扣转该笔款项。
- 3、乙方仅按甲方有效指令提供账户服务,当甲方与其他当事人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甲方 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4、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网页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说明或乙方 发送给甲方的信息(通过向甲方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内容是甲方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的 组成部分,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该相关规则,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单方 修改本服务的相关规则。
- 5、对于甲方在本服务中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所做承诺或约定义务、违反乙方业务规则等)或其它任何乙方认为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删除或屏蔽甲方发布的信息、限制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解除协议、列入黑名单等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并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在有证据证明甲方或具体交易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等问题时,有权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公示、限权、终止服务等不同程度的处罚,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公告与变更

1、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或暂停所提供的电子化自助渠道、业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或修改服务费用标准等本协议其他内容,经乙方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服务热线、相关渠道等任一方式公布后,于乙方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即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无需另行通知客户。若甲方不同意上述变更,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6868 进行报备,并完成相关暂停或关闭服务流程。甲方在公告发布后继续使用该账户的,视同接受有关变更、暂停或修改的内容。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下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章、规定和命令(在本协议中简称为"中国法令")。
- 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中国法令、其他相关业务规定及国内行业惯例处理。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属于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